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的 121,846,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895,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83,499,9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21,846,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鉴于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函，同时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 121,846,200 股股份，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解决个人因担保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实

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与相关债权人已达成和解方案。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邹承慧	是	121,846,200	100.00%	2.72%	2022年10月17日10时	2022年10月1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因担保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成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将会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